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 9 张。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费用总额为 156 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 10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合规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周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